

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0 年 11 月 9 日以传真形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1. 关于收购天津市排水公司外资资产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对外发布的“关于收购天津市排水公司外资资产的关联交易的公告”。

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九票同意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谢荣先生、邸晓峰先生和李洁英女士经过认真的审查，认为该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保持污水处理资产的完整性，该资产转让协议重要条款是基于交易双方各自独立利益进行，是遵照一般商业条款原则和交易各方意愿进行的，符合公司法、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于交易双方是公平合理的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对全体股东是公平、合理的。

本议案内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关于修订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将原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二条第二段修改为：“本公司营业范围：污水与自来水以及其他水处理设施的投资、建设、设计、管理、经营、技术咨询、配套服务；市政基础设施的设计、建设、管理、施工和经营管理；天津中环线东南半环城市道路特许经营、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；环保科技及环保产品设备的开发经营；自有房屋出租等。”。

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九票同意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建议

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九票同意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0年11月9日